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2月21日《关于准予国元元赢一个半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机构部函[2022]323号)准予,由国元元赢一个半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元元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3月3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国元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存续于2025年9月29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产品变更管理人(即我司公募的公募公司)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对应转换为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投票表决的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9F
电话:0551-62201256
传真:0551-62696501

联系人:张亦弛
客服电话:95678
网址: <http://www.gyzq.com.cn>
邮政编码:23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678咨询。

5、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为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会议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为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即2025年6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该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登记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司“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本公司“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送至表决票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或国元金APP,通过网站或APP开设的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管理人网站或APP平台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5、(一)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4、(一)书面方式授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样本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

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

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

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

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